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22,000万元	亏损:7,798.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1.18%–38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8,431.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6.67%–115.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08元/股	亏损:0.03元/股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33%–266.6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田泽云先生、董事赵刚先生、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田泽云先生、董事赵刚先生、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涌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44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0147%)。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田泽云先生、董事赵刚先生、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田泽云	董事	21,246	0.0074%
2	赵刚	董事	22,646	0.0076%
3	杨良成	财务总监	16,997	0.0059%
4	程涌	董事会秘书	106,891	0.0378%
	合计		166,770	0.0608%

注: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288,665,352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股东名称、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田泽云	6,311	0.0018%
2	赵刚	6,661	0.0020%
3	杨良成	4,249	0.0015%
4	程涌	27,220	0.0094%
	合计	42,441	0.0147%

注: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288,665,352股计算。

2、减持时间:一个自然人资金。

3、减持来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82元

●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2025/7/16 最后交易日:2025/7/17 权益日:2025/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7/1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的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分派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按调整后的股份数重新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8,323,422股,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东股分5,045,409股,本次分红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973,288,014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96,171.4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973,288,014×0.82)÷978,323,422股,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东股分5,045,409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973,288,014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96,171.49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973,288,014×0.82)÷978,323,422股,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东股分5,045,409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973,288,014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96,171.49元(含税)。

(4)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973,288,014×0.82)÷978,323,422股,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东股分5,045,409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973,288,014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96,171.49元(含税)。

(5)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973,288,014×0.82)÷978,323,422股,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东股分5,045,409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973,288,014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96,171.49元(含税)。

(6)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973,288,014×0.82)÷978,323,422股,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东股分5,045,409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973,288,014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96,171.49元(含税)。

(7)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973,288,014×0.82)÷978,323,422股,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东股分5,045,409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973,288,014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96,171.49元(含税)。

(8)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973,288,014×0.82)÷978,323,422股,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东股分5,045,409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973,288,014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96,171.49元(含税)。

(9)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973,288,014×0.82)÷978,323,422股,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东股分5,045,409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973,288,014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96,171.49元(含税)。

(10)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973,288,014×0.82)÷978,323,422股,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东股分5,045,409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973,288,014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96,171.49元(含税)。

(11)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